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五次民俗（排灣族婚喪習俗）座談會紀錄

- 一、時間：七十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寧顏
 四、出席人員：紀錄：陳文達

姓名	學經歷	詳細住址	部稱
涂清山	教育所畢業	瑪家鄉北葉村三鄰二十七號	北葉
陳國柱	臺灣省警校畢業	瑪家鄉佳義村八鄰七七—七號	佳義
朱武智	教育所畢業 代表會主席	來義鄉義林村二鄰二十九之一號	義林
邱善吉	國小畢 代表	來義鄉古樓村十六鄰中正路一二三巷十號	古樓
林義良	簡師科畢 曾任鄉長、教師主任	泰武鄉佳平村一鄰九號	佳平
陳義雄	警察學校畢 曾任巡佐、鄉長	泰武鄉平和村二鄰十六號	平和
柯清木	教育所畢	春日鄉七佳村七十六號	七佳
周深仁	公學校卒業 曾任警員、鄉長	獅子鄉楓林村一鄰五號	楓林
林天生	公學校卒業 曾任警員、村長	獅子鄉和平村四鄰四號	和平

林金德	教育所畢	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四十之一號	茄卡
陳樹林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農業學校畢 曾任村幹事、課員	牡丹鄉	牡丹鄉公所課員
段景輝	省立高雄師院畢 曾任教員、鄉長	春日鄉春日村十三號	春日鄉公所課員
羅萬斗	屏東師專畢 校長	瑪家鄉佳義村六鄰六七號	瑪家鄉公所課員
孫高福生		泰武鄉平和村二鄰太和巷五〇號	平和

五、列席人員：洪化南、陳耀源、鍾和順、曾秀貞、郭蘭芳（屏東縣政府）朱忠周（獅子鄉長）、潘進龍（牡丹鄉長）、謝榮祥（泰武鄉長）、柳基源（瑪家鄉公所秘書）、孔洲福（三地鄉公所）、楊越凱、劉縉紳。

主席致詞：

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舉行這個座談會的目的，是因為我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前曾調查過臺灣各地，不管是平地或山地的習俗，但都發現日據時期調查的資料有或多或少的出入，加上光復四十多年來，臺灣進步神速，社會結構有很大的變化，所以今天邀集各位前來，就是要各位儘量提供寶貴經驗，準備重新將資料予以調查整理，刊載於臺灣文獻季刊中保存下來。過去我們曾由客家開始，再者阿美族、卑南族

、雅美族等等逐次調查，因為，山地同胞向無文字，很多史事祇有口傳而已，現任省議員莊金生先生很重視這個問題，希望本會好好予以調查整理，把過去的文化紀錄遺留給後代，所以才加速推動了這個調查工作，我很欽佩莊省議員有遠見的看法。

有關排灣族我所瞭解的大概是——社會組織和我們中國的周代一樣，有頭目、貴族和平民等階級之分。有獨特的藝術天才，譬如人像、人頭、蛇紋等美好的彫刻，尤其是排灣族婦女用麻繩自己做的布；也有很多珠寶遺存下來，這些獨特的藝術天份，是相當寶貴的文化。再者，我查閱得知排灣族結婚有一定的儀式；對喪事非常重視，如同村有人去世，族人披麻之例；也非常重視農稼，如出嫁女須陪嫁農具；對頭目、尊長也非常尊敬，發揮很高的同胞愛，所以我想排灣族在以前就已經有很高的文化，只可惜沒有文字記載，難得今天有多位老頭目及鄉老們在場，我也帶來了一份明治三十年記載的調查資料，其內容有如喪服男穿「マプル」、「バイヤット」，女穿「チュカプル」等等，我想藉這個機會請教各位，希望大家盡量提供以往詳實資料。

其次，有關座談會研討提綱並不是我所擬訂的，原本是要由本會一位委員負責前來調查，他因故不能來，本人臨時奉命前來，日前發現其中有些不妥適者，我想討論到時就省略過去，而增加我所發掘的一些問題；同時為爭取時間拜託各位同一問題，若已有人提出答案者，請勿重覆敘述，謝謝！

研討內容：

一、依據省通志本省排灣族分屬於十個族羣，請問目前各族羣習俗是否一致，社會組織有何不同？

△主席：

討論提綱一至四項是屏東縣政府加上去的，據省通志記載排灣族依系統分有拉瓦爾亞族（Raval）與布曹爾亞族（Busut）兩大羣，拉瓦爾亞族分布於三地鄉、布曹爾亞族分布於三地、泰武、瑪家、來義等各鄉內，其事實是否如此，請說明。

△段景輝代表整理資料：

「布茲」就是排灣族的總稱，目前分布情形及名稱爲三地鄉（ラバル），瑪家、來義、泰武三鄉（パオマオマオ），春日鄉（トワブワブル），牡丹鄉（パリラリラオ），東部排灣（パアルアル），獅子鄉（タワボクブル）。

△柳基源與段景輝：

總言之，婚喪喜慶習俗大同小異，祇是在名稱上有不同而已。

△主席：

社會組織是否相同？頭目階級還存在否？此兩點請與第二題合併討論。

二、排灣族分布在本省南部知本山以南中央山脈東西兩側，各族羣均具有階級組織（頭目貴族階級及蕃丁社衆階級），請問此一排灣族階級制度是否仍存在？

△段景輝：

頭目階級還存在，有大、中、小之分，但是最大頭目在那裏？我們不易得知，祇大略知道有南北之別

而已，欲詳知須請教在座老先生。

△周深仁（段景輝譯）：

剛才我們所分六個族羣中，皆各有一個大頭目，大頭目之下再分有小頭目，餘此類推，社會組織亦是依此形成。

△涂清山、孫高福生、林天生、邱善吉、（柳基源翻譯補充）：

剛才用日本話說明的是我們北葉村的老村長，有關三地、瑪家、泰武三鄉頭目的問題，我在此補充一下，上述三鄉的風俗習慣，百分之九十以上，可說都是相同，每個部落都有頭目，但是大小不一樣；比如三地鄉的祖先也是來自瑪家的「瓦不立岸」，「瓦不立岸」是最大的；最少三地鄉有三個比較大的頭目，那就是「塔地瑪瑯勿」、「瑪瑯難」；瑪家有「我亞落」和「瓦不立岸」；泰武最大的應該是「瑪瓦立」；以上就是老百姓半數以上所尊敬大頭目的名稱。進一步說，山地的名字與山地家的名稱無關，比如說我們瑪家最大的「瓦不立岸」，到處的家名稱也是「瓦不立岸」，但是「瓦不立岸」並不一定是頭目，必須聽他的名字才能知悉；又比如我的家是「土雜里瑪」，普通平民的家名也有很多是「土雜里瑪」，但這是家名，以真正的名字才能聽出是頭目，字的名稱和姓名是無關的，泰武、三地、瑪家的習慣就是如此。

三、排灣族人每年八月中舉辦豐年祭，以各社頭目為祭主，請問目前排灣族人百分之七十均為教會（基督、天主）信徒，舉辦豐年祭（祭神、祭祖）是否違背基督信條？

教會方面又做如何解決？存廢看法如何？

△林天生（段景輝譯）：

他是代表獅子鄉說話，每年的八月確有豐年祭迎神會，是在豐收後舉行，以頭目為主領導，以前的方式和現在的方式不同，因以前的方式不合於教會的教義，所以現在方式上有所改變，至於存廢問題，因是傳統留下來的，方式上又已符合教會要求，所以是不會廢止的。

△羅萬斗：

豐年祭還是存在，但是祭神儀式為配合教會要求已廢止了，今以鮮花、水果代替祭品去拜祭祖墳等，豐年祭中也儘量以文康活動代替傳統祭神、祭祖活動。

△邱善吉（羅萬斗譯）：

我是代表來義鄉，在我們這裡，頭目的地位到現在還是存在，一切活動都以頭目為主；豐年祭在我們這裡一年有三次，第一次是在播種之後，祈求神靈下降雨水，保佑幼苗發芽。第二次是在農作物已經發芽，小米長出來時，祈求神靈勿刮風下大雨傷害作物，並希望神能撲滅蟲害，保佑作物成長。第三次的拜拜最大，是在所有農作物收成後舉行，尤其是代表山胞傳統農作物——小米收割之後，更盛大舉行。

△林金德（羅萬斗譯）：

大頭目的地位還存在，各部落的頭目是由大頭目分出來，比如大頭目的孩子長大成人到另一村落結婚成家，就成為該村落的頭目，其次牡丹地區的豐年祭

是一年一次，不像來義鄉一年三次，當然除一年一次外，聽老人家說還有五年一次的五年祭。

△朱忠周：

我是獅子鄉鄉長，在此特別報告，我認為今天探討有關豐年祭存廢的問題很重要，因為每年的豐年節有一次，目前政府也很重視，要我們山胞發揚傳統的民俗文化，更甚而要我們擴大辦理全縣排灣族的豐年祭，對五年祭反而不重要，其原因是有的地區並沒有五年祭。在我們獅子鄉，因為光復前三年開始迄今，停止中斷四十三年沒有舉行豐年祭，其祭典習俗如何不得而知，祇能依賴老人家口中得知，但真正要舉行祭典却沒有辦法，去年的豐年祭，祇是把過去山地同胞在豐年節中的習俗搬出來而已，比如挑重擔、比腕力、射箭、頂上功夫等等，一點意義都沒有，祇能說是玩一玩，回味祖先的活動而已，並沒有巫婆祭祀的傳統儀式；我覺得要豐年祭繼續保存下去的話，就要有頭目領導祭拜祖先等傳統儀式才有意義，以我們現在山地鄉舉行的豐年祭，實際上能實實在在辦好，除了來義鄉比較熱衷外，瑪家和三地兩鄉顯然辦得很漂亮，但其中百分之九十都是信徒，都是假的活動。

△柳基源：

豐年祭的名稱應該是「祖先祭」，臺灣光復以後才有豐年祭這個名稱；日據時期，我記得屏東縣八個鄉每年都有隆重的祖先祭，並沒有廢止，臺灣光復後，受到西洋宗教的影響，慢慢的才沒有祖先祭，祖先祭主要的目的是要拜祖先，而不是亂唱亂跳的活動；

現在這個豐年祭已不是傳統式由頭目來決定，而是由鄉公所決定，且完全由政府運作，更可笑的是鄉的豐年祭典完後，縣政府又要舉辦一次，其真義完全喪失，豈有一年二次的道理，若能恢復傳統習俗內容的百分之三十或四十，那就很好；剛才朱鄉長說獅子鄉好像是很久沒有豐年祭，我們瑪家則在日本人未據臺前已延續不斷至今年有。至於教會方面並不干涉，祇是祭拜祖先的儀式沒有了。

△主席：

本題是由縣政府擬具的，朱鄉長說存廢問題很重，要必須探討，因時間關係，我不便做結論，前面幾位先生提供的意見，我想就交給縣政府去研究。

△林義良書面資料：

一、臺灣之山地同胞，各支之間，並不是全然類同。除了排灣族，大都採取選賢與能的頭目選舉制，推選有能力的人來領導並統治族內之各項事務。同時有長老會議與部落會議做為決策機構。以血族為中心，來維繫整個部落之共同生活，所耕用之土地是屬於公有，各社員都可以使用，並在公有土地的範圍內自由行獵。然而，只有排灣族採行「世襲貴族制度」，就是說，一種「封建領主」的存在。而排灣族的社會裡，是由「貴族」、「平民領袖」、「平民」三個階級所構成，而貴族與平民之區分非常嚴格，土地全歸貴族所有。而成為純然的剝削階級。

二、排灣族此一階級制度（頭目貴族階級及藩丁社衆

階級）仍存在。

三、每年八月中舉行豐年祭，各地則有不同的做法，尚未信仰天主教、基督教者，均照固有傳統之習俗舉行。但已有信仰的教徒，依照各教會之方式舉行並舉辦各項遊藝活動，故必須要存在。

四、排灣族尚有舉行五年祭民俗活動，以相鄰教社為共祭團體，以部落頭目為主祭，請向其祭儀或活動之進行方式。

△主席：

本題前面已約略談到，結論是有的地區有五年祭，有的地區沒有。在此我想請教的是過去頭目有男有女的，現在是否依舊？女頭目也有構決定祭典？據日人的研究報告有稱「タカナウ」「ナマカハ」「ロース」的男頭目，及稱「ウヌン」「ソシペ」的隆頭目，究竟如何說明？

△林天生（羅萬斗譯）：

所謂五年祭有很多人以為是為殺人的功勞而舉行的祭神儀式，其實是為農作物收成豐盛，為奉獻給祖先，感謝神恩而舉行的。

△柳基源：

五年祭的含義很多，是把五年來殺敵和狩獵前所得的成績，加以統計，例如獵得多少山豬、豹、老虎等野獸戰果表揚的慶功儀式，並不是單單祇為感謝神恩的祭典。

△羅萬斗：

更正一下，林先生指的是他們那地區的習俗，與

柳先生地區的習俗不同。

△邱善吉（羅萬斗譯）：

五年祭在來義鄉還實實在在保留著，意義和瑪家的一樣，凡是在五年當中所狩獲的，不管是獵物或戰利品或農作物收成的數量，都包括在內，以這種成果來祭拜，感謝我們的祖先、神祇。至於五年祭的過程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要求祖先保佑部落的平安無事，要殺一頭肥豬。第二階段祈求祖先神靈保護山林、農地，因為獵物，作物賴此先存，這天也要殺一頭豬。第三階段，也就是五年祭的第三天，要把第一天迎接回來的祖先歡送回去，而在世時有發生過壞事的祖先在第二天要先送回去，在第五天將近十二點之前，要將諸神中最大的神送回家，並把一切祭儀用的器具收拾表示結束祭典。五天過程中，有刺球儀式，若有刺不到球者，表示神不關心他，必須到部落外去獵殺敵人頭目回來，此習慣在日人來後已沒有了。

部落頭目不一定是男性，比如說老頭目死了，須由長女繼承，當然女繼承者即為部落的女頭目。在山胞傳統習俗中，作物收成時，總是把最好的挑送獻給頭目，而頭目有那麼多的稅收，用不了時，頭目會將多餘的作為救濟之用，不過，在今天頭目祇是一個名稱，頭目稅收的情形已經沒有了；但頭目尊崇的地位還存在，其名字只傳家族不傳別人，遇有喜慶宴會，上位還是要留給頭目，而敬酒亦先由頭目敬起，此習俗就是年青人在現在也遵循著。

△陳樹林：

剛剛林先生提過我補充一下，以來義鄉來說，在豐年祭時，教會人士也參與協辦，所以並不衝突，無信徒之別。

△邱善吉（段景輝譯）：

主祭還是由頭目擔任非巫師，誦經才由巫師負責。

△朱忠周：

五年祭的程序有一點混亂了，非信徒會到當地的神廟去祭拜後，帶他們的長竹竿去刺球，而信徒則到教會禱告後參與這個活動，進行方式則一致先由巫婆問卜，指定祭師，再由祭師來主持整個活動。

△柳基源：

剛才主席提到有關我們瑪家、三地、泰武地區頭目的名稱，那是日本人研究的結果，其實我們最大的頭目，男稱「老至」，女叫「倫任」，這是泰武以北的稱呼，包括魯凱族也這麼稱呼。

五、相識的方式：排灣族男女青年結婚前有什麼習俗或方式？（含戀愛）。

△邱善吉（段景輝譯）：

結婚以前分三階段，其婚事主張不在男女雙方當事人，而是由雙方父母來決定；第一階段先問請當事人願不願意，此時要帶小缶一點的酒為禮物，如果女方同意，就行第二階段，女就是訂婚，要帶大缶一點的酒為禮品，並決定如日期，禮數等一切結婚事宜。接下去的階段就是結婚了。

△劉縉紳：

剛才邱先生所提的大概是媒妁之言的婚事，本題我們要討論的重點是在結婚之前如何相識。

△陳樹林：

在我們牡丹鄉過去的習慣是，男孩子看上了女孩子後，有兩種方式表達，一種是到山上砍柴，送到女孩子家，一種是早上很早挑水到女孩子家，如果女孩子不滿意，可把水倒掉，把木柴搬還給男孩子拒絕他。據我所知，他鄉有一種比較特殊的方式，如果男孩子是頭目系統的話，看上任何一家的女孩子，那個女孩子不能拒絕，同時男方以斧頭或簾刀送到女方家表示提親，當晚即完婚，女方不能反對。

△柳基源：

在我們瑪家、三地、泰武等地區，最重要的相識方式是聽命於父母，在相識前，父母即囑意男孩子去結交特定女孩子，不過還是尊重孩子的意願，但女孩子則不然，父母親可強迫她和提親的男孩結婚。（此習俗其他各地區與會人士皆表相同）另則頭目和平民絕對不能結婚，原因很簡單，因為要與頭目結婚，必須有珠寶，一般平民家裡拿不出來，且頭目的身份地位高，故不能成親；但男頭目看上平民女孩子，要娶她為妻的話，可以番刀、斧頭送到女孩子家，當晚即可完婚，不須舉行結婚典禮。而如果是頭目與頭目成親的話，可能要發十天的時間。

△主席：

以前排灣族婚事經雙方父母同意後，需透過媒婆中介，並送酒為禮及有放鞭炮等等慶祝習俗，現在是

否還存在？

△陳樹林、朱忠周：

現在還有媒人的存在，不過放炮已經沒有了。

△柳基源：

以前並沒有介紹人（媒人），祇是在結婚時才有。

△羅萬斗：

到現在為止，我們不能說沒有媒，通常父母親不好意思提親時，就會透過第三人提親，所以說媒人是存在的，至於柳先生談到結婚時才有，那應該是指男女賓相。

△朱忠周書面補充：

認識的方式：

一、公開跳舞（豐年節，別人結婚時）由長輩牽引男人至預定女人身旁拉手共舞。

二、每日至田園工作，一羣約七、八人採輪工方式，彼此認識。

三、男方每晚至女方家敘家常，唱歌、喝酒（有時一個晚上約有五、十人男青年不約而同在女方家）。

四、男人看上女方，早上三時擔水約二桶（一〇〇斤）送至女方。

五、男方如中意女方，砍木材（直而粗約六公分）一〇〇支成一把送女方。

六、長輩直接命令結婚，不得違抗。

七、頭目青年送女方番刀一把、斧頭送至女方，當晚

成婚。

八、頭目對頭目（身份、珠寶）門當戶對。

六、議的婚方式：

（一）如何議婚？

（二）自由戀愛多或相親結婚多？各約佔幾成？

△邱善吉、林天生（段景輝譯）：

議婚前面已談過，關於自由戀愛比相親結婚少，因自由戀愛不祇要受到頭目的處罰，而且要受到父母親的干涉。

△朱忠周：

結婚的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搶婚，把新娘藏在女方家裡，由女方強而有力的男女家屬形式上予以保護，在娶親時，新郎需從其保護圈內搶過來，如搶不到新娘時，女方也會放水的。第二種就是平常的方式，由男方到女方家迎娶。第三種才是自由戀愛。

△林義良書面資料：

（一）過去相親結婚比自由戀愛佔多數，但目前自由戀愛約佔八成左右。

（二）男女青年結婚前須經過尊長們的形式上的認可與媒介並親族集會才可定案，但貴族（頭目）及平民（蕃丁民衆）有很大的區別。平民只有媒介或親族之認可無須尊長的認定。相識時所贈送禮物也有差別。

七、訂婚的方式：

（一）訂婚方式如何？

（二）男女雙方應準備何事？

（三）有無互送禮品？

(四) 男方需否送女方禮餅若干盒？

(五) 訂婚後男方要選適當時間為結婚日期請女方同意，有無請日師看吉日或自行選適當日期舉行？

△涂清山（羅萬斗譯）：

傳統的訂婚方式，要透過別人，比如說家長發現孩子雙方相愛，或雙方家長同意讓他們結婚時才談論訂婚，訂婚時要向頭目報備許可後才可進行，反之則不行，之後才能再論及結婚方式，日期及雙方嫁娶禮品等，這是一般平民的方式；頭目訂婚方式則不同，必須帶番刀、斧頭等山胞寶貝前往訂婚，這是傳統方式，現在已經不同了。

△海金德（羅萬斗譯）：

傳統的訂婚習俗，是當雙方家長同意婚事後，男方的家長必須到女方家走一趟，看看未來的媳婦，如果滿意就須明告對方不要再和別的男孩子來往，然後才談到訂婚，其儀式非常複雜，有時候一個晚上也談不完，因為男方在以前可能對女方親屬有侵犯傷害的不愉快事件，此時藉機取得互諒，談妥賠禮價碼，至此雙方恩怨得以一筆勾銷，方才可成親。

△朱忠周：

補充一點，因為往後將都是一家人，女方的所有親戚對男方以前有得罪的情事，得給予贖罪的機會，以賠酒、賠錢，賠東西致歉。

△孫高福生（柳基源譯）：

婚事的最後一個晚上，女方邀請親戚和頭目到男方家點閱禮品及賠償物是否充實；次日，就是為結婚

儀式而準備，如果結婚對象是頭目的話，要準備鞦韆、竹竿、繩子等以及木材，（木材尖削（如圖〇用以區別處子），並且必須在結婚前一天送到女方家；第三天便是結婚典禮時。

△主席：

根據記載，以前在訂婚之後，要送剛才所說的木材（約二尺四・五長）五、六十支一束及長一丈五六尺，直徑二、三寸之所謂「パラルパン」的木才到頭目家門前，以示訂婚之意，現在是否還保留此習俗？

△柳基源：

現在還有，祇有三地鄉才有此習俗，平民結婚須送木材給頭目以示報備。

△主席：

以前山胞異族不通婚，據說四十三年前排灣族的陳俄安和魯凱族的阿修完成了兩族歷史上第一宗通婚案例，確有其事嗎？

△羅萬斗：

有，陳俄安其人目前已退休了。有關訂婚的禮物，頭目者少不了豬、木材、大罐酒、檳榔、珠寶、白色老鷹毛，並有送一座山或河川的情事。平民的話，禮物少不了酒、檳榔。

△邱善吉（羅萬斗譯）：

頭目家的男孩子招贅到女方去，新郎要帶槍去；頭目家的女孩子要嫁到對方頭目家去，全身從頭到腳裝飾的禮物要準備好，結婚的當天，所經過的部落，大頭目一定要留下兩頭豬，（中頭目祇要留下一頭豬

（叫做報應的信物，因為殺豬聽得到豬嘶嘶叫的聲音，表示頭目家有喜事，村民們因此也很高興。平民的訂婚情形，如果是經過兩人自由戀愛後（已發生關係者），那一定要先向頭目賠罪，此時須先受頭目處罰後（如罰一頭山豬，一把番刀），兩人才可相廝守結合在一起；同時男方還要送財產（如刀子、大鍋等）給女方，藉此向女家賠罪，是一種警告，也表示若有嬰兒時，男方承認為親生子女的意思。

△朱忠周：

命令式的訂婚還有酒為禮品。

△主席：

現在有擇日習俗嗎？

△朱忠周：

沒有擇日習俗。以前自由戀愛因頭目一定會罰，所以很少，現在則很多。

△林義良書面資料：

（一）訂婚：過去沒有訂婚之習俗。至到政府推行生活改進之後均照國民禮儀範例的方式舉行。

（二）男方應準備信物包括喜餅、酒、檳榔、豬肉、戒指、項鍊等，女方準備二、三桌菜、酒請宴男女雙方的親友。

（三）沒有互送禮品的習俗。

（四）男方照女方的要求送禮餅大約一百五十個至二百五十個左右。

（五）訂婚後男女雙方互相商量，自行選適當的日期舉行結婚。

八、結婚的方式：

（一）結婚前男女雙方應準備事項？是否要互送禮品？請具體簡述。

△周深仁（陳樹林譯）：

前面都已經提過，簡言之，就是女方要求甚麼，你就帶什麼去。

（二）由那些人，多少人去迎親？

△周深仁（羅萬斗譯）：

迎親者少不了媒人、近親等。

（三）人數、車數是否均需雙數？車輛最多幾輛？

（四）送嫁人數需否雙數？約多少人？

△周深仁、邱善吉（萬斗譯羅）：

人數不定；古時候沒有車子，新娘如果是頭目階級，她的父母、親屬當然都是貴族，有多少人要來男方，就必須派多少人去背，背的對象是頭目（不管男或女）和所有女方送嫁的女性。新娘如果是平民階級，但與頭目有親戚關係，頭目的女兒要來參與婚禮，那麼也要派人去背她，換句話說，有貴族身份的女士參加，就必須背她，對於人數及單、雙數不忌諱。

（五）結婚有無舉行儀式？

△孫高福生（羅萬斗譯）：

剛才迎娶新娘時談到凡是女性都要被背的問題，更正一點，就是陪伴新娘的兩位女傭相的責任，在於保護新娘安全以防搶婚，要陪新娘走路不允許被背著走。頭目結婚的階段分有三段，首先由長老祝福，並介紹雙方光榮事蹟，然後，新娘在多位朋友陪同下要

準備接受男方的搶婚（搶吻），這種習俗是一種形式，祇要新郎的東西碰到新娘就算是吻到了，之後，便送入洞房完成婚事，頭目洞房的方式與一般不同，第一天，新郎的男賓相會整夜鬧洞房不能圓房。第二天晚上才能兩人獨處，但是新娘會着很多層的衣服，以不被新郎征服為榮。

△邱善吉（羅萬斗譯）：

補充二點，排灣族非常重視初夜權，如非處女，須將聘禮退還一半致歉；並且新郎行洞房時必須斯文，剝衣服須一件一件來，才算征服成功，不得有撕破或掀起之舉動。

△主席：

去年二月新聞報導稱，排灣族青年胡國輝結婚時，新娘演出逃婚記，由新郎到深山去找回來，有此習俗嗎？

△羅萬斗：

那是瑪家鄉胡老師的婚事，目前還有此習俗。

△結婚有無宴客？是否講求排場？桌數最多有多少？

△陳義雄（羅萬斗譯）：

傳統式宴客以山地糕為主，放在木頭作的盆子上，大家享用並喝酒、跳舞作樂，現在則已近代化，與平地一樣講求排場。

△陳樹林：

娶媳婦的話就在男方請客，入贅的話就在女方請客。

△羅萬斗：

桌數不一定，視家庭經濟情況而定。

△有無歸寧的禮俗？如有請簡述其情形。

△結婚典禮有什麼儀式或特別習俗，如何進行？

△結婚典禮中，貴族與平民最大之不同點為何？

△羅萬斗綜合意見：

一、無歸寧習俗。二、△、△兩項除搶婚外無其他特別之點，餘均於前幾項中談過。

△林義良書面資料：

△結婚前男方應準備聘禮（現金或古董）猪肉、酒、檳榔等送給女方的禮品，女方沒有送男方的習俗。只是女方準備嫁粧。

△結婚那天由新郎及男賓相、媒婆等去迎親。

△人數、車輛不一定雙數。車輛也沒有一定，看情形而決定。但新娘車一定須要。

△送嫁的人數沒有雙數的約束，大約二十五人至五十人左右。

△結婚均照各宗教的儀式，但貴族另用舊式舉行婚禮。

△結婚有宴客，是對排場方面有講求。桌數看親友多寡而定之。大約二十至五十桌。

△過去無歸寧習俗，由於時代進步，生活的改善現在都有歸寧的習慣，這時男方隨帶酒、猪肉、檳榔、栗糕等禮品送給女方。

△結婚典禮均照各教會的儀式舉行，有的照政府規定的儀式舉行。而且宴客後舉行結婚舞。

△結婚典禮中貴族與平民有很大的區別，就是貴族的

九、歸寧（回娘家）方式：

結婚儀式相當的隆重。貴族結婚過程非常的複雜，則(1)首先女方推派地方人士評鑑信物。(2)迎親舞。(3)新娘盪鞦韆。(4)新郎背新娘。(5)新郎與新娘接受祝福。(6)敬酒。而平民沒有這種結婚儀式的過程。

(一)男女雙方應準備事項？

(二)禮品數及名稱、歸寧日期、用意與目的如何？

△羅萬斗綜合作答：

無此習俗不作答。

十、婚嫁忌諱：有無禁忌如：

(一)年齡三六九差距之忌？

△衆答：

無此忌諱。

(二)月份之忌？

△劉縉紳：

閩南人舊曆七月份是鬼月不宜婚嫁，貴地有無類似禁忌？

△邱善吉（羅萬斗譯）：

有一個迷信，如果男方兄弟中有一個人是外遇的話，就不能結婚，必須等到生了孩子後才能完婚。部落中若有喪事，婚禮也必須隔月才能進行。

△林金德（朱忠周譯）：

結婚當天如遇到天災、地變等重大事故時，婚事可照常舉行，但事後需由巫婆再補行形式上的結婚儀式。

△孫高福生（羅萬斗譯）：

我們部落裏沒有月份的禁忌。

(三)近親之忌？

△劉縉紳：

譬如說你的父親是一代，你是一代，你的姪兒又是一代，這三代以內，你的子女可以和你的姪兒結婚嗎？

△主席：

依省通志記載，須第四代起才可結婚，同一曾祖父系統內就不能結婚。

△段景輝：

是的，如同副主委所說，須在第三代以後才可嫁娶。

(四)宗教禁忌？

△衆答：

沒有宗教忌諱。

△劉縉紳：

結婚有無擇日舉行習俗？

△衆答：

沒有。

△主席：

據八十幾年前調查資料記載，結婚總是選擇在農閒，及十一、二月時，現在是否也如此？

△段景輝：

以前確有其事，現在已沒有這種習俗。

△主席：

第十一、十二、十三項題綱，各位有否寶貴意見？

△羅萬斗代答：

前面已談者皆爲比較，此處不贅述。

十四、喪葬禮俗方面：

(一)葬禮分有幾種？請說喪事之主要過程？

△陳國柱（羅萬斗譯）：

我們南部和北部的風俗一樣，不過我們南部的三地、瑪家、泰武鄉這邊，頭目死了平民沒有資格參加喪禮，但平民喪事，頭目可以參加送葬；以前我們並無棺材，人死後是用繩子細身的方式，挖個洞葬下去，在上頭置有四塊石板；難產、自殺或被敵人殺死等不名譽死者是沒有資格葬在家裡的。

△林金德（羅萬斗譯）：

凡遇天然災害而死的也包括在內，是不准葬在家裡，須由年長七、八十歲者代爲處理埋在公墓；難產者由丈夫或已無生殖能力的老人家協助處理。

△邱善吉（羅萬斗譯）：

來義鄉不同點是頭目之喪守忌七日，平民爲四日，在最後一天總是會殺一頭豬。被敵人殺死或路上意外死亡的，可以在家裡祭拜，尤其被敵人殺死者，因爲是爲保護頭目而戰死，所以頭目會送一條漂亮的毛毯覆蓋屍體，並送一頭豬以表示關懷及致意；自殺者就例外，如前位所說的一樣，必須放在家外。

△朱忠周：

自殺者家屬同時必須向頭目及村落人民賠罪。

△林天生（朱忠周譯）：

夫妻的一方死亡，所穿的喪服都一樣；丈夫死亡

，太太要穿著喪服躲在暗處，主要目的是不願意給別人看到，時間約三天左右。太太難產死亡時，在山地是很受重視的，丈夫必須遠離家鄉，帶著篷子住在小木屋裡，由專人送食物，大約七天後由巫婆舉行祭拜儀式才能回家，否則此厄運將代代相傳。

△羅萬斗：

那是以前的習俗，現在已經沒有了。

△主席：

剛剛有一位先生提到人死後，屍體是坐著用繩子細起來埋葬，是否斷氣馬上細綁以免屍體變僵？

△段景輝：

是的，在發現斷氣時就馬上細綁。

△主席：

過去大約幾天就埋葬，現在又是怎樣？

△朱忠周：

在山地通常都是以最快速度處理埋葬，大約在二十四小時內。

△主席：

報載最近有人用水泥加鐵條築墓坑，再蓋上水泥蓋子當棺木，如果屍體腐爛，骨頭便一根根掉到墓坑底，以後再有人死亡便可繼續利用放下去，如果前具屍體未腐爛，第二具屍體照樣也放上去，讓它一起腐爛，是否有其事？屬那一鄉風俗？

△段景輝：

有這種事，現在那一鄉都一樣，有這種墓坑分有二層，先死的會由第一層掉到第二層。

△主席：

是否受宗教影響才有此改變？

△段景輝：

不是，原因在於一則節省土地，二則簡便。

△朱忠周：

來義鄉有一個天主教徒做的墓穴很漂亮，其情形是有一個十字架，然後往下挖約六公尺，長寬足可躺一個人，上面架上鐵條，下面有斜度，骨頭會往下滑；另外一種方式是教會所做的大墓園，上面可以放好幾個，屍體爛了，骨頭就往下掉集中在一起，我想這種墓穴有推廣的必要。

△主席：

有無掃墓習俗？

△羅萬斗：

沒有。

△段景輝：

現在已有清明掃墓習俗，但不燒香。

△朱忠周：

現在我們大部份都是基督教徒，掃墓儀式很簡單，不燒香，以鮮花、默禱為主。

△主席：

以前女人喪服叫做「マプル」及「バイヤット」的黑色三角巾，現在是否還有？

△朱忠周：

來義鄉還有，其他地區已經沒有。

△主席：

那要穿多久？

△林天生（朱忠周譯）：

如果是家屬的話，要穿孝服一百天；近親要五天，結束時由大家長來解除。夫妻一方死亡時，未亡者服喪期間大致上也是一百天，因為沒有文字記載，所以是以繩子打結的方法計算，這條繩子要保留在未亡者逝世時陪葬，以示夫妻恩愛，來世再結連理。

△涂清山（羅萬斗譯）：

補充二點，在我們瑪家鄉這邊，頭目死後要分送土地給他帶走，這是形式上讓他在地下有財產，實際上土地還是由活人管理。第二點，解除頭目家屬的喪服，是以打獵取得的獵物（山豬或山羊等）帶到頭目家，眾人齊聲喊叫，告訴頭目說：「您的傷已痊癒了」，此後喪家即可與一般人一樣唱歌、跳舞；如果全村民去打獵，一直都找不到獵物，在往後日子裡，也可以酒代替祭拜，由全村民在頭目家歡樂，表示祛除了頭目家哀傷的氣氛。

△朱忠周：

服孝期間大致上是一百天，但有個例外，即服孝者的朋友捕獲山豬，可以山豬解除其服孝，其方式是將山豬頭由窗戶遞進喪家，狩獲者由大門進入，將豬頭剖開燒煮以解除服喪，過一般人正常生活。

（二）尊長死亡有無哭喪習俗？

△段景輝：

有哭喪習俗，但無時日限制。

（三）臨終是否移舖於正廳？

△主席：

移舖於何時、何處？

△段景輝：

斷氣後馬上搬走，移於客廳草蓆或木板上。

(四)逝世後是否不斷燒冥紙？

△段景輝：

不燒香、冥紙，是以桑葉代替，擺在屍體前。

(五)有無請日師看吉日埋葬？有無打桶多天？祭拜有何

儀式？

△段景輝：

沒有這習俗。

(六)出殯有何儀式？

△段景輝：

在埋葬時沒有拜拜，但葬後有請巫婆送亡魂儀式

，但不燒冥紙。

△羅萬斗：

沒甚麼拜拜儀式，祇是向死者傳話請求說：「你

走了，不要忘記生者，要回饋、要庇護大家，保佑農

作豐收等。」

△邱善吉（羅萬斗譯）：

來義鄉那邊，平民死亡不分送土地給他，與頭目的祭拜方式不同，平民死亡埋葬的當天晚上要拜拜，第二天要服喪，見到太陽時就要流眼淚，也要拜拜，第三天要把所有他的東西拿一點，包起來送到一個特定地方，以示供他睡覺用，第四天要巫婆作法，祈求把美好的留下來，不好的厄運帶走，並唱歌作樂。

△林天生（陳樹林譯）：

死亡過三天以後，喪家要在自家附近走走，表示尋找死者。

△孫高福生（羅萬斗譯）：

我們瑪家、泰武、三地鄉，頭目死後一星期，全村民不耕作，因為所有土地歸屬頭目，頭目死亡村民不敢上山下田耕種，一星期內全村不得有歌唱歡樂情形，頭目在世時喜愛的地方座位，全村民也不得冒瀆以示尊重。至於喪事時殺豬、喝酒拜拜的情形，在我們排灣族是沒有的。

△劉縉紳：

請教一個問題，埋屍是何人去埋？墓穴有多少深度？

△孫高福生（陳樹林譯）：

差不多都是六十歲以上的人去埋葬，墓穴的深度差不多六尺，死者為頭目，埋葬人為其兄弟，平民則為其最親近的人幫忙埋葬。

△劉縉紳：

有無如雅美人埋葬時背著埋的禁忌？

△羅萬斗：

沒有。

△主席：

埋葬時上面是否還加有石板覆蓋？

△羅萬斗、段景輝：

通常有四塊石板，如果是頭目會用菜鍋在下面打個洞，讓頭目坐上去再埋葬，打洞是要透氣，屍體爛

時骨頭掉下去。

△劉縉紳：

有無方向之分？

△段景輝：

有坐西朝東之習俗。

(七) 喪家穿何種喪服？有什麼習俗？

△主席：

死後一、二天即埋葬，哀服要什麼時候作？來得及嗎？每次新作呢？還是舊服仍可用。

△羅萬斗：

家裡早都準備有一套，隨時都可應用，埋葬甲時用之，埋葬乙時也可用之。

△主席：

喪服不用時放家裡有無禁忌？

△羅萬斗：

沒有，平時包裝得很好不礙眼，現在因信仰關係已沒有此習俗，祇有來義鄉保留。

△主席：

拜聽各位高見，似乎來義鄉較守舊，保留有許多

習俗？

△羅萬斗：

是的。

△劉縉紳：

有喪家在幾天內不能到他家去的禁忌習俗嗎？

△羅萬斗：

沒有這種忌諱，可以到他人家去。

(八) 有無請地理師看風水埋葬？（墓穴如何決定、葬姿有何種規定？）

(九) 有無在公墓外之私地埋葬？

(十) 土葬與火葬之比例如何？

(十一) 有否哭墓習俗？

△主席：

後面幾項中，公墓是否每一鄉都有？火葬有嗎？埋葬時有哭墓習俗嗎？

△段景輝綜合答覆：

每鄉都有公墓；祇有土葬沒有火葬；有哭墓習俗。

(十二) 各種禁忌？

△羅萬斗：

在人死還沒有埋葬時，家中不能煮飯。

△劉縉紳：

有無靈堂？

△羅萬斗：

沒有。

十五、排灣族山胞婚喪習俗有無應行改進之處？請具體提出

您的看法以供參考。

△不討論。（前述各項中已討論過。）

△林義良書面資料：

(一) 葬禮分有善惡之別，衰老病死於家中者為善死，因意外事件如自殺、被動物咬死、難產死亡等等為惡死，亦即凶死，屍體的處理，都用布帶縛捆屍體至僵硬後始用布塊包裹。埋葬方式有室內與室外兩種。

，善死則埋葬在室內，惡死則埋葬在室外。但現在生活的改善大部份用棺材以各宗教的儀式埋葬在政府所指定的公墓裡。

(二) 尊長死亡全部落的人及近部落的人都來哭喪的習俗。

(三) 臨終是移舖於正廳。

(四) 逝世後沒有燒冥紙的習俗。

(五) 沒有此種習俗，完全照各教會的方式舉行儀式。

(六) 出殯時以各教會的方式舉行儀式。

(七) 喪家出殯之後女士戴特製之頭巾，男士頭上戴特製帽圈身上均戴特製包巾，服喪沒有嚴格的限止，但有的長達一、二年之久。但現在有信仰宗教者臂上戴着十字架期限一週至一個月左右。

(八) 無請地理師看風水埋葬之習俗。

(九) 無在公墓外之私地埋葬，如才有一定要經過申請許可。

(十) 全部是土葬，無火葬的習慣。

(十一) 有哭墓的習俗，則信天主教者，每年二月中舉行掃墓，同時獻花後大部分都有哭墓的習俗。

(十二) 各種禁忌：則在一定期間留在家中不出門，停工，不高聲說笑，不着美衣，不飲酒歌唱，不出獵等等事。現在這種禁忌習慣還存在。

十五、排灣族的婚姻制度需要改進，則貴族與平民的結婚方式或聘金之金額，差別太大，故應加強對政令的宣導來改進才能公平，余想照各教會的方式舉行結婚儀式，不需要另舉行儀式，因教會裡的結婚儀

式與禮儀規範所規定之儀式大同小異，會變成舉行二、三次的結婚儀式。

△主席：

在此我回過頭來請教婚姻的問題，一、去年二日報載胡國輝娶排灣族六個核心貴族中最高頭目的長女事，是第一個公主下嫁平民的例子是真的嗎？二、過去頭目有抽婚稅，情形如何？三、婚禮進行中要請頭目致詞，據報載新娘須裝著很傷心，現在還這樣嗎？

△羅萬斗：

那是假的，現在頭目與平民的婚姻很多。

△段景輝：

有抽婚稅，是指豬肉等物品。

△陳樹林：

新娘一定要哭，不過現在沒有了，但在來義鄉還保留著此習俗，一般新娘哭在出嫁前晚上，是要和母親、朋友離開的緣故。

△主席：

來義鄉較保守是因它屬於中排灣？或因頭目較強？或與外界較少接觸？

△段景輝、陳樹林：

來義鄉屬中排灣，並不是頭目強硬，而是民風純樸，對頭目的尊重還是保留古代遺風，頭目在現在仍是精神堡壘、號召力很強。

△主席：

現在當選鄉長者，是否須到頭目家去拜訪？

△羅萬斗：

主席結論：

爲表尊敬，一定要去拜望。

各位先進、各位鄉長、校長、各位同仁：今天大家一大早就從很遠地方趕到這裡，中午也沒休息一直討論到現在，大致上每位都有被請教過，如此辛勞本人謹代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向各位表示感謝。我們回去以後會好好把今天的資料整理後登載臺灣文獻季刊，出版後將贈送各位每人一冊作紀念，遺留給後代；首先聲明，今天雖有錄音，但因不清楚而導致紀錄不詳時，在所難免，請各位指教更正；再則因爲此座談會題綱不是本人所擬，在討論上有設想不週，帶給各位許多麻煩處，亦在此表示歉意。本會繼續下去，還要把其他各族人的風俗習慣加以蒐集，使下一代對臺灣史料有更充足之資料，今天遺憾的語言不通，翻譯來、翻譯去總有許多老先進的意思無法完全瞭解，紀錄上往往有所節略，特此先向各位報備，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萬事如意。

文獻委員會公鑒：

茲本年九月六日貴會於屏東縣府召開排灣族婚喪習俗座談會，有關頭目問題，余回鄉後跟幾位長老會商之後，則忽略了排灣族五個大頭目之一的「噶格嚕落」這名字就現在住於泰武鄉佳平村。依據長老們所謂五大頭目。則現在泰武鄉佳平村「噶格嚕落」、來義鄉古樓村的「啞哩哺槓」、瑪家鄉瑪家村的「瑟埠鹿竿」、三地鄉口社村的「啞匪給浪」、臺東縣金峰鄉介達村的「給磷」，以上都寫出山地名字，因此在這些大頭目女孩子結婚儀式裡，開始喝酒時由尊長推選的一位長老在舞圈中間舉起連杯來一個個的喊着此大頭目的名字表示尊敬之意，（即舉一個連杯喊一個大頭目的名字後隨由其他人可代替接受喝），其他較大的祭祀也是如此。

其他頭目是均有大頭目而分出來的，則爲了維持其領域內之權力統制，所持分出小頭目代爲管理及處理一切事項。故以上幾點補充申明，呈請 貴會參考。

泰武鄉 林義良 敬呈

— 獻 文 灣 臺 —